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高级专员载有第十五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2010年4月21日至23日)结论的报告* **

内容提要

第十五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

本报告概述了第十五届讲习班的讨论情况。讲习班审查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十四届讲习班以来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德黑兰框架》(《德黑兰框架》)所述的 4 个领域中取得的进展，这 4 个领域为 (a)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b) 国家人权机构；(c) 人权教育；(d) 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此外还讨论了“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加强区域人权机制”的主题。与会者审查了亚太区域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人权举措，认为这些举措为合作开拓了新的可能性。讲习班结束时通过了《曼谷行动要点》，《要点》内容见本报告附件。

* 迟交。

** 本文件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第十五届讲习班开幕	3-4	3
三. 审查《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	5-13	4
四. 专题讨论	14-30	5
五. 结论	31-33	11
附件		
2010年4月23日会员国通过的《曼谷行动要点》		12

一. 导言

1. 第十五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出席会议的有 71 名与会者，包括该区域 31 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及次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¹ 会员国接受了泰国提议的讲习班主题“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加强区域人权机制”。

2. 筹办讲习班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邀请了富有区域人权系统相关专门知识的 5 名专家 Christof Heyns 先生、George Wachira 先生、Christina Cerna 女士、Vitit Muntarbhorn 先生和 Sriprapha Petcharamesree 女士促进举办专题会议的工作并在会上作专题介绍发言。泰国大使西哈萨克·庞凯考主持了会议，并就新设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作了专业性发言。

二. 第十五届讲习班开幕

3. 泰国外交部长格实·披隆先生在讲习班开幕式上发了言，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代表 Homayoun Alizadeh 先生也在开幕式上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姜京华女士发了言。泰国外长指出，泰国曾在 2001 年主办了一届讲习班，并指出泰国是 2010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的候选国。他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发展反映了东盟致力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愿望，指出区域安排可在强化国际标准方面发挥有力的作用，并最后指出落实人权和实施民主的做法将是东盟任何成员国的做法。

4. 副高级专员在由区域代表在开幕式上代表她所作的发言中回顾了过去 20 年期间在实现《亚太区域框架》的原有目标方面取得的一些成绩，并尤其欣见依据《阿拉伯人权宪章》设立了人权专家委员会以及设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等动态。她还注意到由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起的对人权机制开展协商的动态。副高级专员赞扬该区域在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注意到亚太区域目前已有 13 个获得认可的“A”级机构，并特别提到了 2007 和 2009 年在马尼拉和萨摩亚举办的两期讲习班，因为该两期讲习班的议题是按照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相关的原则(即《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关于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她欣见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注意到令人遗憾的是，对如此重要的议定书，亚太区域还没有提交任何一份批准书。副高级专员接着概述了可信和有效

¹ 遗憾的是，因冰岛火山爆发，所乘航班取消，副高级专员和一些会员国的代表未能与会。

的区域人权机制的一些特点，并表示人权高专办愿意为建立和加强此种机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包括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

三. 审查《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

5. 讲习班第一天的讨论活动是由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发言，目的是使与会者了解国家一级的最新动态，并强调它们致力于实现讲习班和《亚太区域框架》进程的目标。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借此机会，说明它们在《德黑兰框架》以下四个支柱的每个支柱方面取得的成就、经验和教训：人权教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来自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的民间社会代表以各自组织的名义发了言，这些组织包括 25 个民间社会组织、12 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这些组织在讲习班正式开始的前一天参与了民间社会协商活动。

6. 若干国家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新机遇以及在落实该机制所提的建议时面临的挑战。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德黑兰框架》(《德黑兰框架》)²，各国政府彼此提供了有关批准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涉及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最新动态。各国政府提到了在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要求方面面临的挑战，提到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也提到了必须根据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进一步注重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国政府赞扬了作为该区域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关键合作伙伴的人权高专办在其外地机构开展的工作。政府请人权高专办继续援助太平洋区域筹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工作，并欣见建立了曼谷区域办事处定期审议建议的数据库。

7. 与会者注意到《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对发展一些国家核心要素和国家一级所需的能力依然密切相关，它们与建成新的区域人权基础设施、特别是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东盟的机制发展也密切相关。有与会者强调了国际一级的一些新的进程日渐明显的重要性，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最近授权举办的研讨会，因为它们将国际一级不同的区域机制汇聚在一起。有些与会者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与四个支柱、包括重新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之间的关系。许多会员国注意到全球金融危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挑战。

8. 有与会者注意到，现已根据《德黑兰框架》充分发展了切实有效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许多会员国报告了它们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状况，有些会员国则强调指出，它们正在探讨或已经探讨是否可能拟定建立此种机构的法律。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人权机构报告了它们的一些重要活动情况，也报告了已在它们之间建立的区域网络关系，特别是通过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东南亚国家人权机构论

² 见 http://bangkok.ohchr.org/news/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framework-workshop-2010/files/introduction_key_documents_annual_meetings.pdf。

坛建立的此种关系。有与会者注意到去年举办了南亚地区国家人权机构的第一次会议，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则在 2010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正式访问该地区期间出席了该次会议。

9. 许多会员国报告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促进和协调本国努力方面的价值。有几个会员国目前正处于制定和实施第二甚至是第三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进程。与会者在讨论时强调了两种重要的趋势。首先，一些较近期的计划、例如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计划正在出现日渐地方化的趋势，也就是说，它们的实施工作正在从国家政府下放到由地方政府进行。在这方面，还有与会者注意到最近对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例进行审查的情况，因为此种审查将使邦一级的人权委员会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10. 现在出现的第二个要素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之间的关联。有与会者指出，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与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大程度的潜在协同作用，而且产生了进一步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强烈愿望。虽然多数代表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示欢迎，但许多代表团注意到，由于要向该机制提交报告并贯彻它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的建议，国家经受着很大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需要人权高专办提供更多的援助并开展能力建设。有与会者列举了人权高专办在新西兰、越南、泰国和马来西亚开展的培训工作的实例，因为这些培训已发挥了协助会员国履行此种额外义务的作用。

11. 若干国家报告了在人权教育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采取的各种新举措。在这方面，有与会者特别提到了目前的全球经济危机的状况。Muntarbhorn 先生强调指出，这些议程涉及不同的行为体，尤其是从事处理教育、社会政策和保护问题的各个职能部委。

12. 会议还听取了民间社会代表对持续支持实施《亚太区域框架》各层面表示关心的意见。这些代表强调必须使他们参与闭会期间的活动，并确保更全面地监测和评估上述各领域的进展情况。

13. 现将第一天讨论期间提出的 3 项主要意见归纳如下：**(a)** 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动态促进了国家进程、包括《德黑兰框架》规定的国家进程的进展；**(b)** 民间社会在国际和区域政府间进程的参与度有所提高，同时与会者还要求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主要行为体开展更系统的协商和合作；**(c)** 必须加强能力建设，以有助于支助会员国通过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国际和区域一级的新机制履行国家承诺。

四. 专题讨论

14. 第二天的安排专用于进行深入和专门化地讨论在亚太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发展区域人权机制的问题。在 Vitit Muntarbhorn 先生作了概况介绍后，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以及泰国和印度尼西亚驻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 Sriprapha Petcharamesree 女士和 Rafendi Djamin 先生分别介绍了东盟政府间人权

委员会的发展情况。会议还收到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提供的有益资料，并收到了对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有关妇女和儿童的举措以及对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人权委员会之举发表的深刻见解。随后，几位专家介绍了非洲、美洲和欧洲区域人权系统的发展情况，并介绍了可从这些系统中看出的共同经历和要素。

15. Muntarbhorn 先生作了题为“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人权：改观区域面貌”的发言，概述了《亚太区域框架》的背景以及次区域一级人权安排举措的现况。他特别强调了近期的一些动态发展，例如亚太国家人权条约批准书的数目有所增加；亚太国家充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区域的次数有所增加；联合国在该区域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员有所增加，在这方面的协同作用也有所增强。他概述了东盟人权系统、太平洋群岛倡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现况，同时注意到可能作出的各种区域安排。他讲述了亚太区域的区域安排如何往往是更侧重于开展合作和增进人权而不是保护人权(如进行调查、实地视察、监测和制定申诉程序)，并说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存在对于确保该地区不留下任何人权保护缺口十分重要。他强调指出必须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系统来增进和保护人权，还必须将所涉的各利益攸关方相互联系在一起。他提出了称为“多样性的普遍性”的新概念，据以表明在人权的普遍性与尊重并考虑到该地区的文化多样性(和主权)两者之间达成平衡的必要性。在这种背景下，他请与会者考虑有否可能对区域/次区域机制增加一次审查，或是将之作为《德黑兰框架》的第五个支柱，或是作为讲习班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他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没有任何手段可以替代在国家一级切实落实人权的做法。

16. 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的报告表明了为设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他告知与会者说，在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结束后，东盟于 1993 年首次讨论了建立此种机制的可能性。1995 年在非政府层面开始讨论并不断研究这一构想，结果是设立了由各种不同背景的人员组成的东盟人权机制工作组。1998 年，该工作组和东盟高级官员举行了年度会议，讨论如何促进实现建立东盟人权机制的构想。2007 年通过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此举标志着迈向设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官方政府间进程的开端，并在 2008 年举行了 16 次会议，这些会期共达 15 个月的会议就该机构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谈判。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宣告成立，迄今已召开了 3 次会议(两次非正式会议和一次正式会议)。该发言者指出，尽管东盟坚持不干涉原则，但它目前日益认识到人权具有普遍性，并日益认识到人权不仅是国内的关注问题，而是已超越了国界。他指出必须在建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时达成一种平衡：一方面认识到该区域的多样性，同时又力求使之成为可信的机制。该发言者承认存在着认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有矛盾之处的观点，但表示不得不作出妥协，并认为东盟正在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而且这仅仅是个开端。

17. 关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要点，该发言者明确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是政府间机构，因此与其他更独立的区域机制有所区别。该委员会是东盟最首要的人权机构，但这并不是指它将把其他的人权机构都归入它的范

畴，而是指它将有助于统筹协调东盟的人权工作。他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将按照一项共识开展工作，而这项共识是通过讨论而不是通过表决达成的，其中有一两个国家不赞同多数国家的意见。就增进和保护而言，他承认认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在履行保护任务方面的“牙齿力道不足”的批评言之有理，因为该委员会未被赋予可审议个人申诉等明确的任务。不过他反驳说，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仍然有着“婴儿的牙齿”，因为它确实拥有下述各项任务：获取有关人权动态的信息，就人权问题编写提交东盟各国外交部长的报告，与民间社会进行交往，并在区域各国举行会议。此外，如果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成员具有足够的创造精神，就可能产生一些可促成发挥保护作用的要素。他认识到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必须拥有开展工作的手段，同时简要谈到了筹资和秘书处支持的重要性。该发言者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在6月底召开第二次正式会议并商定工作计划后，它的工作将转向增进人权、制定规范和发展保护要素等方面。他强调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必须将演变性进程变成包容性进程，委员会还必须成为一种催化因素，可促进鼓励国家政府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

18.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泰国代表 **Sriprapha Petcharamesree** 女士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是朝发展亚太区域人权系统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并指出这是东盟人民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她强调指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东盟成员国可接受的最高限度的范围，并指出通过提高国家政府对人权责任的认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将有助于防止在该区域发生某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她表示希望，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将最终成为可信的人权机构。她注意到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多样性，使外交官员、人权事务专员、一名法官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聚集一堂。该发言者认识到会议将会提出一系列宽泛的构想，并认为这将是很好的现象，因为与会者可听到许多心声，但这种情况也将会使达成共识的努力为一种挑战。她在强调附加的价值时指出，区域人权机制不会消除国家机制的必要性，并指出落实人权的工作最好还是在国家一级开展。然而，区域机制可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力建设、教育、建立区域网络联系、以及协助建立和发展国家人权机制。该发言者说，区域机制还能使国际人权系统的工作获得更高程度的关注并使之具有区域特色。最后她提醒与会者说，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仅仅只有6个月的历史，它还必须学会如何处理或填补本身的空白，但她强调指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她指出，这一进程在很大程度上是演变性的进程，并表示她希望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将不需要花太久的时间就能演变成有效的机制。

19. **Petcharamesree** 女士认识到，虽然对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提出了不少批评，但其中有很大部分可归结为涉及个别成员如何解释他们的作用的问题。关于制定《东盟人权宣言》一事，她强调了此种宣言绝不能低于国际标准。她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并非孤立地存在，而是各项人权也是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宽泛的东盟框架的组成部分。她还强调指出，为了使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知道哪些方面需要改变并使之成为具有重要相关意义的机构，它就必须接近遭受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

20. Rafendi Djamin 先生注意到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 3 个要点。首先，关于独立性的这一重大问题，他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成员都由政府委任并向各自的政府负责。不过他指出，职权范围向各成员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可在国家一级举办协商会议来甄选其派驻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而且有两名现任成员是经公开的国家甄选进程出任的。因此他看到了希望，认为今后将有更多的国家会仿效此种做法。他还解释说，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是东盟的一个主要机关和以《宪章》为依据的机构，它将在使东盟的三个支柱(安全、社会文化和经济)融入东盟共同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至于东盟正在发展的其他人权机制和文书，该发言者强调指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可发挥通盘的作用，使这些不同的要素相互结合，从而加强总体人权框架。至于委员会接受请愿书的能力，他指出，民间社会已在要求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发挥这一作用。他认为这是一种良好的迹象，因为这表明民间社会对委员会抱有很高的期待和希望。最后他指出，重要的是必须反映出《亚太区域框架》可如何支助建立新的区域机制，并协助使区域进程与国际人权系统相互挂钩。

21. 太平洋岛屿论坛向与会者通报了该区域的最新动态，指出《太平洋计划》载有提及人权的内容，并指出该论坛希望为在太平洋建立区域人权机制而开始一项涉及该问题范围的研究。论坛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已促成在太平洋区域开展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和国家和人权机构的对话。

22. 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了区域背景的重要性，这尤其是因为区域机制是从其不同区域广泛的区域活动或社区建设进程中产生的。这种情况已导致产生了一种灵活、渐进的进程，因为各种机制已有所成长和发展，并已找到了新的方式来充实其区域系统和国际人权系统。因此，各区域人权机制就其形式、内容、职权、成员和资源而言具有多样性。不过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的历史和背景都以相同的方式发生了演变，从而发挥着影响力更强和更具保护性的作用。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更新了《阿拉伯人权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高了成员资格标准并加强了独立性，美洲人权委员会制定了处理个人申诉的方法并试行了国家访问。Muntarborn 先生还提醒与会者说，对所有的国家和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机制的真正考验，是在于它们能否实施并执行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

23. 与会者认识到，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在不同的区域背景下，这些安排会发生不同的演变，但它们都会增强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与会者十分关心的是，应该进一步开展此种交流以便密切注视各种动态，并相互交流亚洲和太平洋不同区域和地区的经验。此外与会者还鼓励加强与联合国、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促进和加强区域人权安排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24.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过去两年期间一直在人权理事会主导下演变的一个进程，³ 该进程汇聚了现有的区域安排，据以探讨如何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构进行更密切的联系和协作。这一进程已促成举办了一系列有意义的会议和协商，包括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题为“增进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的国际讲习班。应邀参加讲习班的有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亚太区域国家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⁴ 使与会者备受鼓舞的是，亚太区域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日内瓦一级和区域一级参与了这一进程，这对处于发展人权机制初期阶段的区域可能十分有益。

25. George Mukundi 先生介绍发言的重点是非洲的区域人权系统。他回顾了 1969 至 2008 年通过的主要法律文书。他谈及的一些关键机构和机关包括非洲联盟大会以及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他告知与会者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有 11 名成员，现今已被公认为独立的机构。该发言者提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并从事增进人权的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举办研讨会、支助非政府组织、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包括有关技术合作的建议。他强调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如何在工作中与非洲其他的人权机制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他还向与会者通报了非洲系统其他的机制和任务、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状况。他提到了该系统目前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缺少实施和执行机制，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以及民众对该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感到关注。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1998 年)设立的该法院于 2004 年开始工作。他告知与会者说，该法院设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由 11 名法官组成，并指出非洲联盟大会于 2008 年决定将该法院与非洲法院合并。该发言者指出法院面临着众多的挑战，包括个人和非政府组织诉诸法院、执行裁决、以及与非洲法院合并事宜所涉的问题。

26. Christina Cerna 女士介绍发言的重点是美洲人权系统的发展情况。她告知与会者说，《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 年)原本只打算表达一种愿望，但美洲国家组织后来将之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予以实施。她解释说，1959 年设立的美洲人权委员会每年举行四次会议，每次会期一至两周。她提到了委员会《规约》第 9 条，其中授权委员会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向国家政府提出建议，编写研究报告或其他报告，请国家政府提供有关已采取的人权相关措施的资料，并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咨询机构。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5 号决定。

⁴ 在筹办讲习班期间，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与以下现有的区域人权机制进行了协商：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区域人权机制、设在华盛顿特区的美洲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区域人权机制。这些协商的结论是可以在若干领域加强合作，这些领域尤其包括信息交流、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贯彻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27. 该发言者注意到委员会的演变性质，同时提到了委员会于 1961 年进行第一次实地访问(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情况，还提到 1965 年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之有权接受、分析和调查个人申诉并提出相关建议。她更详尽地评述了委员会多年来从事的工作领域的情况，例如编写国家报告、处理个人请愿书、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颁布防范措施、以及在 1979 年设立美洲人权法院后它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在发挥将案件移交美洲人权法院的作用期间驳回了 90%左右的投诉，因为这些投诉不符合以下可予受理的最低标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期 6 个月的法定期限，关于请愿书不得尚待另一国际程序审理的规定，以及这些事实涉及违反《美洲人权公约》或《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行为。如果某一案件获得友善解决，解决的具体条件将载入年度报告。该发言者强调指出，民众往往更愿意诉诸区域法院而不是联合国机构，因为就促成请求方获得赔偿而言，美洲人权委员会将作出更有利的回应。Cerna 女士还提到了组成美洲人权系统的其他文书和机制，包括为处理一些专题人权问题而设立的特别报告员制度，这些问题包括言论自由、土著人民权利、妇女权利、儿童权利、非洲裔人的权利和反对种族歧视、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处境、以及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28. 最后由 Christof Heyns 先生作了介绍发言。他对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区域人权系统作了比较。他的介绍发言强调说明了可信的区域人权系统的四个共同特点：(a) 每个系统都是一个综合性政府间组织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争取实现这些组织的人权目标；(b) 所有的系统都有牢固的法律依据；(c) 所有的系统都从事监测工作；(d) 所有的系统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其中规定个人可以提出申诉。

29. 该发言者概述了不同区域人权文书涉及的实质性规范，同时强调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是唯一一项涉及人民权利的文书。他比较了不同区域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情况，指出亚洲和大洋洲在这方面落后于其他区域。他特别提到了各区域的上级机构即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各项基本文书中的人权要素。他讲述了不同区域人权机制成员的任命标准以及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例如，非洲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定，委员会成员的职位与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活动例如担任政府成员或外交代表互不相容。该发言者还比较了这三个区域系统的申诉程序，同时强调指出，所有的申诉程序都要求用尽地方补救办法，而且同一项申诉不得正处于另一个机构的审议进程之中。该发言者概述了该三个系统的报告要求，包括对国家提交报告的要求以及对提交说明相关国家情况的报告的要求，并概述了业已建立的各项特别程序机制的情况。他还比较了该三个区域的预算和人员编制，同时强调指出，非洲系统受资源限制的程度最为严重。该发言者指出，由于非洲区域幅员辽阔，因此，同时也在次区域一级建立人权机制是有益之举。在这方面，他提到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发展情况，因为这是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的政治进程，这一进程可对会员国在人权方面的做法进行审查。他指出，多样化的亚太区域或许可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30. 关于发展可信和有效的区域人权机制的问题，该发言者强调了相关政府的政治意愿以及民间社会施加压力和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他在结束发言时谈到了进行模拟法庭审理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可为建立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人权机制铺平道路。

五. 结论

31. 讲习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反映讨论主要内容的《曼谷行动要点》(见附件)。

32. 在会议闭幕前，讲习班秘书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表示深切感谢泰国政府主办了第十五届讲习班并热情款待了所有的与会者。他感谢所有来自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组织的与会者、新设立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受人尊敬的专家为会议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感谢外交部、泰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以及人权高专办设在曼谷、日内瓦、柬埔寨和尼泊尔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33. 讲习班秘书指出，会议的讨论表明了《亚太区域框架》进程具有持续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事实上会议注意到，随着新建立的东盟人权系统的发展，在为多样化和富有活力的亚太区域建立区域人权系统的漫长旅程中正在开始出现一个令人振奋的新阶段。这次会议表明，在发展可对区域共同体的需求产生附加价值、同时又反映和强化国际人权标准的有效的区域机制方面，与会者可在多大的程度上学习彼此的经验并借鉴不同区域已有所演变模式。讲习班秘书强调指出，人权高专办高度致力于随同联合国会员国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在这一旅程中向前迈进，同时促进就技术援助和比较经验开展交流活动。讲习班秘书还赞赏地注意到已在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认为这种关系将依然是推进这一进程的极其重要的驱动力。

Annex

Bangkok Action Points adopted by Member States on 23 April 2010

Expressing appreciation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for hosting the 15th Workshop of the Framework on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Welcom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30 Member States and observers from across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this workshop;

Expressing appreciation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ivil society and resource persons for their inputs to the workshop;

Welcoming the activities by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support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including those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Asia-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Welcoming the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of new reg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rab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der the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der the ASEAN Charter and the AS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as well as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s deliber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the initiatives in SAARC to further promote cooperation on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Noting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s continued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human rights arrangements, most recently in resolutions 6/25 and 12/15;

Member States:

a. *Reaffirm* their commitment to developing and strengthening national capacitie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hr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b. *Welcome* the emerging regional human rights infrastructur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s well as the Asia-Pacific countries' active engagement in the UPR process, *encourage* more regular exchange of experiences which could be undertaken through the workshop and possible intersessional activities, and *request* OHCHR and other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to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is regard upon request;

c. *Note* that the on-going evolu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system within South-East Asia, particular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highlights the opportunities for initiatives by countries to work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sub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which are an essential building block for broader human rights arrangements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 *Recognize* that regional arrangements play a fundamental role in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While evolving in different forms in different regional contexts, they should reinforce univers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such as those contained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 e. *Underline* the importance of partnerships between Governmen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civil society at the national and regional levels in developing regional mechanisms;
- f. *Encourage* strengthene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regional arrangement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strategies to overcome obstacles to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t the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
- g. *Encourage* participation in the forthcoming workshop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between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o be held in Geneva in May 2010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elevant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arrangement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experts and interested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bserver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h. *Encourage* the establishment of effective, independent and pluralistic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or, where they already exist, their strengthening, and *encourage* OHCHR,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other existing regional institutions to support emerging regional and national mechanisms and to give high priority to requests from Member State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such institutions in partnership with relevant regional organizations;
- i. *Request* OHCHR and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o support further cooperation at the regional level among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thematic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j. *Request* OHCHR to finalise for publication a directory of resource materials available to assi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under the Regional Framework based on the latest information from participants, and to engage in consultations with Member States, UNESCAP,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regional organization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civil society and other stakeholders on follow-up to activities under the Regional Framework.
-